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1、银河汇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银河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河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陈康顺(董事长)、吴李红、王欣、李宇、王胤 监事:周昕、钱民、吴李红、吴李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银河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河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银河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银河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河汇系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河汇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投资者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汇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者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银河证券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银河汇全面承接,银河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银河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银河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汇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之外,银河汇、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银河汇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规定的股投比例和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委托、借贷等任何变相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项。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本公司知照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思科瑞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配售方案》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银河汇	指	银河汇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	指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YHJYFH-2022-0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
《承销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
《承销规范》	指	《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
上交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国浩京字[2022]第0473号
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京字[2022]第0473号

本所接受银河证券的委托,作为银河证券承担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承销指引》《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就银河证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及证言,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有效的法律和事实。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1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91次已经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三)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参与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以下两类: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汇;2、发行人与银河汇共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3、发行人与银河汇共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4、发行人与银河汇共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本次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2、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规模	6,185.60万元
参与比例(限)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张亚	发行人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985.60	32.10%
2	马卫东	发行人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3	王萃东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4	杜秋平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5	吴常念	发行人	董事兼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6	舒晓辉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7	孔令丰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9.70%
8	黎明明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23%
9	徐鑫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23%
10	王海涛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23%
	合计				6,185.60	100.00%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经核查,张亚、马卫东、杜秋平、吴常念、舒晓辉、徐鑫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王萃东、孔令丰、黎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王海涛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 设立情况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4月13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YM180。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四节 合同当事人”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银河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银河汇。

(4) 战略投资者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银河汇的实际控制人。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规定的股投比例和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委托、借贷等任何变相情形。

4.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8. 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项。

9. 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本公司知照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及保荐机构对参与人的访谈,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2. 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参与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 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5. 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如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定期增长承诺,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定期增长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约定调整和强制执行。

8. 思科瑞战略配售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9. 本公司与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 认购协议
(四)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认购对象签订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先决条件、认购数量、限售期限、认购价格和缴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效力等内容。

发行人及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 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银河汇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并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银河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管理人为银河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参与数量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银河汇拟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25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25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参与数量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和比例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主要内容的规定。

5. 限售期限
银河汇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限售期限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参与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期限、《承销指引》第十九条关于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持有期限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三) 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银河汇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银河汇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除外);银河汇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银河汇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发行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银河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银河汇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汇和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具备战略配售资格,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银河汇出具的《承诺函》、银河汇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银河证券向银河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投资者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者策略包括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银河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2年6月16日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由